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66号

罪犯朱文飞，曾用名朱飞，男，1979年6月16日出生，羌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汶川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汶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以（2020）3221刑初5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元。被告人朱文飞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7月25日起至2027年11月24日止。于2021年1月13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更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2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27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，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11-12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，尽职尽责，共获加分3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84分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8000元，已履行，本考核期内，罪犯朱文飞共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文飞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文飞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